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6〕165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闽宁协作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使用，经研究，现将 2026 年闽宁协作资金 65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

2026年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有关要求，围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开展常态化帮扶，不断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支持福建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东西部协作协议》明确的主要任务等，有关具体项目由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二、各有关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有关要求，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

三、各有关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每个项目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表于6月30日之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市、县（区）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

项级科目。

附件：1.2026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6 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2026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65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合 计		4655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 计	38400	
		同心县	7140	
		红寺堡区	6930	
		固原市	9670	其中：原州区 6930万元，福建援宁工作队2740万元。
		其中：原州区	6930	
		西吉县	7660	
		海原县	7000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 计	8150
	隆德县		4100	
	泾源县		4050	
	其他有关市、县（区）及单位	小 计	18450	
		贺兰县	300	
		永宁县	10000	闽宁镇10000万元。
石嘴山市		300		
其中：大武口区		300		
平罗县		200		
盐池县		4050		
彭阳县		3500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100		

2026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2026年闽宁协作资金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相关市、县(区)及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65000万元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65000万元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65000万元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649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自治区资金	64900万元
	结余结转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1.各有关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2026年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有关要求,围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开展常态化帮扶,不断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支持福建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东西部协作协议》明确的主要任务等,有关具体项目由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p> <p>2.各有关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有关要求,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p> <p>3.各有关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每个项目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表于6月30日之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68.17万人
		培育产业集群			3个
		培育重点特色产业			7个
		培育特色劳务品牌			3个
		闽宁携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8个村
		依托闽宁协作帮助宁夏农村劳动力就业			≥2.1万名
		共建闽宁产业园			12个
	质量指标	特色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实施乡村全面振兴			全面推进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率			≥95%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6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效益			不断提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持续增加
		农村人口就业			持续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